永州经开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下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下称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区党委管委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及零基预算改革；着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绩效；着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继续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健康平稳快速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积极稳妥原则。预算编制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做赤字预算；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规模和收支结构，支出预算安排与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按照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逐步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对基本支出的保障水平。

（二）依法理财的原则。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方针政策。收入合法合规，支出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

（三）支持园区发展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机制，着力保障和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扶持奖补的投入，科学安排支出，不断提高财政的公共服务水平。

（四）综合预算的原则。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统筹财力，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勤俭办事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强化增收节支措施，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大力压缩日常工作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三、预算编制程序

2025年区财政预算编制采取“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

（一）下达编制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向预算单位部署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事项和有关要求。

（二）预算单位编报预算建议计划（一上）

各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测算并合理制定收支建议计划，汇总编制成2025年度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同时上报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三）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上报的基础资料，结合有关法规及单位分类定额情况，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预算建议数进行逐项审核，再根据区本级总财力情况，经过综合平衡后，向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控制指标。

（四）预算单位提出修订预算的意见（二上）

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局下达的控制指标，书面提出修订预算的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报送区财政局。

（五）批复预算（二下）

区财政局将预算单位的收支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逐级报审，经区党委、管委会批准以后上报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待市人大批复后，区财政局将部门预算批复到一级预算单位。

三、编制内容

（一）2024年区财政收入预算编制

1.区财政局业务股负责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任务测算。根据2024年各单位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结合2024年实际测算确定。

2.资金股负责2025年税务局、上级转移收入任务测算，并汇总业务股收入预计情况和专题分析材料，形成全区2024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的专题分析材料和区本级分税种的收入计划表，据此编制2025年全区财政收入预算。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任务的确定，以年初上级所定任务为准；转移性收入按各部门上年度实际争取情况结合今年计划测算。

（二）2025年区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编制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按标准、实际人数测算安排经费（年中人员有增减的，年终结算多退少补）。政府雇员按所在单位同标准安排公用经费，其他按政策规定执行。

1.人员支出

①工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根据区组织部提供的2024年9月实有人数测算，由财政负担的有146人（人数计算不涉及人员身份，工资渠道不变）。按2024年9月份工资平均水平测算安排基本工资。

②女职工卫生费：按30元/人的标准列入单位预算。

③统一津补贴：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统一性津补贴按区组织部核定标准安排。

④绩效工资：事业人员、机关工人的绩效工资按区组织部核定标准的100%安排。

⑤特殊岗位津贴：按区组织部核定标准安排。

⑥年终奖励性工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年终奖励性工资按2024年9月的基本工资测算安排。

⑦公车补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按区组织部核定标准发放，事业在编人员根据2019年区组织部和区车改办核定的事业单位个别特定岗位人员发放表标准发放。

⑧政府绩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基础部分按区组织部核定标准发放，考核部分按1.2万元测算。事业人员、机关工人基础部分组织部核定标准测算。

⑨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技术和统筹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40号）规定缴费基数及国家规定负担的比例测算，列入管委工资统发预算；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参照养老保险基数执行，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列入管委工资统发预算。职业年金缴费按2024年9月缴费数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社会保险基数保持一致。

2.商品和服务支出

坚持“只减不增、适当压缩”的原则，经费预算只到单位不到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按管理区有关制度执行；取消招待费包干定额、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①办公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的公用经费，按实有人数11000元/人/年测算安排，分单位列入预算。公用经费原则上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招待费、交通费、考察学习费等基本运转经费。

②公车运行维护费：考虑到党政办承担着全区所有的公车使用和维护，且区直各单位使用无需付费，根据2023年和2024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测算，安排6台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

③党建经费：根据《中共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调整提高全区基层组织经费待遇保障的意见》（永经开发〔2017〕7号），参考2023年预算标准，各预算单位党建经费标准按（0.5+0.05X）元/年（一个党支部0.5万元，X为实有正式党员人数）安排预算，党支部和党员数以区组织部提供名单核定。

④工会经费：全区各单位工会经费参照2024年预算数安排，其中管委大工会（计入总工会）120万元，纪委工会6万元，财政局工会10万元，中心派出所5.5万元。

3.专项资金测算安排

汇总各预算单位申报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实际进行测算安排。凡经区党委、区管委研究决定列入预算和按政策要求必须安排的专项支出，纳入2025年财政支出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安排到部门，使用时要按程序审批、余额不足时才能申请追加预算（批拨预备费）。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算编制小组

2024年10月21日